

# 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田径场舞台、东篮球场舞台、  
达智楼大阶梯正上方LED电子显示屏幕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130-JCGC

---

招标单位：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50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田径场舞台、东篮球场舞台、达智楼大阶梯正上方LED电子显示屏幕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130-JCGC）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田径场舞台、东篮球场舞台、达智楼大阶梯正上方LED电子显示屏幕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1-990130-JCGC

项目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田径场舞台、东篮球场舞台、达智楼大阶梯正上方LED电子显示屏幕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1504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田径场舞台、东篮球场舞台、达智楼大阶梯正上方LED电子显示屏幕采购

数量：173

预算金额（元）：11504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户外全彩LED显示屏3块，田径场舞台：1块，东篮球场舞台：1块，达智楼大阶梯上方：1块，总约173平方米，包括辅材及安装和调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5045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2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2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

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狮岭路347号

项目联系人：孙玉良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7084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城区公路管理局16栋18号

项目联系人：廖金翁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83007 ,18178503686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示“▲”部分为重要参数。(“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一、田径场舞台全彩LED显示屏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全彩LED显示屏(田径场舞台)	显示屏净显示尺寸为:宽 $\geq 16640\text{mm}$ ,高 $\geq 7200\text{mm}$ ,显示面积 $\geq 119.808\text{m}^2$ ,整屏分辨率:4160*1800 ★1、像素间距:4mm,像素构成:1R1G1B,像素密度:62500点/ $\text{m}^2$ ,分辨率:80×40 2、白平衡亮度: $\geq 6200\text{cd}/\text{m}^2$ ,亮度均匀性 $\geq 99.3\%$ , 3、色温1000K-25000K可调,并可自定义色温值,可设:100%,75%,50%,25%多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4、对比度: $\geq 8000:1$ ,刷新率: $\geq 7680\text{Hz}$ ,换帧频率:50Hz&60Hz ▲5、基色主波长误差:按SJ/T 11141-2017 5.10.4规定,灯芯的波长误差 $\leq 1\text{nm}$ ,亮度误差:1.2% ▲6、灰度等级:22bit,支持1024级无灰度损失调节,亮度、	套	1

	<p>灰度、色度可有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p> <p>▲7、模组错位置：≤0.6%，箱体平整度：≤0.03mm，箱体间缝隙：≤0.04mm</p> <p>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0.08%，水平/垂直相对偏差：≤0.5%</p> <p>9、峰值功耗：638W/m<sup>2</sup>，平均功耗：211W/m<sup>2</sup>，模组表面绝缘：&gt;1000MΩ</p> <p>10、采用PFC电源供电，LED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不小于93%，转换效率不小于89%。符合GB 20943-2013附录A规定</p> <p>▲11、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60%</p> <p>12、按照GB 4943.1-2022标准进行温升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8小时，模组表面温升&lt;15℃</p> <p>13、产品通过耐压试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无危害试验、盐雾试验</p> <p>14、依照GB 4943.1-2022标准相关要求I(漏)≤1.33mA/m<sup>2</sup></p> <p>15、能效等级：1级，能源效率值：5cd/W</p> <p>16、PCB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及单元整体/箱体，应满足V-0级要求</p> <p>17、LED显示屏最高工作环境温度下，相对湿度97%-93%，通电工作48h，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p> <p>18、高温60℃，湿度不低于95%，保持时间不低于6h；湿度保持不变，降温至30℃，保持时间不低于8h，中间转换时间不小于1h，常温恢复2h，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p> <p>19、符合IP65防护等级</p> <p>20、将受试样品放入-30℃-50℃，通电工作8h，再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p> <p>21、使用寿命：≥100000小时，MTBF≥100000小时</p> <p>22、荧光紫外灯老化试验，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无异常，颜色无变化</p> <p>23、NTSC色域覆盖率：≥120%NTSC，灯珠色域满足16bit, 281万亿色，支持BT2020、DCIP3、BT. 709、sRGB等多种色域转换</p> <p>24、LED灯珠抗拉机械强度：≥1.5kg，抗拉强度≥240Mpa，屈服强度≥180Mpa，硬度不小于80HB</p> <p>25、断电3次，每次间隔5s并恢复通电，模组功能正常，显示正常</p> <p>26、电源座采用镀金工艺处理，镀金厚度4.1um，筒牛镀金工艺处理厚度3.8nm</p> <p>27、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1%，漏光度≤0.5cd/m<sup>2</sup></p> <p>28、产品可应用纳米图层，采用真空气相沉积技术，将复合保护膜均匀覆盖到LED显示模组表面，实现防潮、防泼溅的功能</p> <p>29、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等功能</p> <p>30、可实现以下软件功能：</p> <p>(1) LED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p> <p>(2) LED显示屏具有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p> <p>(3) LED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p> <p>(4) 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p>		
--	---	--	--

		<p>式 30min,使屏体从10%到100%逐步显示,提升产品稳定性</p> <p>31、采用网线传导加干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的失泄密及防止劫持关设备</p> <p>32、PCB采用FR-4材质,灯驱合一,多层线路板HDI设计,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 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2层电路板结构设计,采用消隐电路设计,电流分布均匀,功耗小、散热快,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多层盲孔设计及沉金工艺设计</p> <p>33、衰减率(出厂老化三年后送样检测)≤15%</p> <p>▲34、智能Ai除湿功能,自动检测长时间没使用屏体时,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内部湿气,启动除湿模式,提升产品稳定性</p> <p>35、表面及边缘点火,点火时间30秒时,FS≤150mm,未引燃滤纸</p> <p>36、具备20条以上可选择的gamma 矫正曲线,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校正数据存储在模块里,并可灰度;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lt;5%</p> <p>37、支持热插拔,具有热拔插检测电路,检测是否有模组更换</p> <p>★38、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节能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2	接收卡	<p>1、采用12路HUB75接口,输出信号至LED模组;</p> <p>2、支持24组并行RGB全彩数据或32组串行RGB数据;</p> <p>3、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p> <p>4、为保证产品具备防火防护条件,接收卡表面阻燃达V-0级</p> <p>5、为保证画面同步性,接收卡支持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端延迟达到一帧</p> <p>6、为确保画面流畅性,接收卡支持配合帧率倍频最高输出240Hz</p> <p>7、为保证维护便捷性,接收卡参数支持云端备份与恢复</p> <p>8、为保证低亮环境显示效果,接收卡支持低灰指定校正系数。</p> <p>9、为保证产品功能的全面性,支持色温调节、亮色度校正、快速升级和下发校正系数、箱体标定、3D显示、模组构造、环路备份、网线误码侦测、千兆网卡等功能。</p> <p>10、支持网口标序功能,不同网口和不同主控采用不同颜色显示,方便维护。</p> <p>11、可通过软件快速调节箱体或者模组拼接导致的亮暗线问题,调节过程实时生效,简单方便</p> <p>12、支持低亮高灰,显示屏在降低亮度时能保持灰阶的完整无损失、完美显示,呈现低亮度高灰阶的显示效果。</p> <p>13、支持8bit精度的亮色度一体化逐点校正,有效消除色差,均匀性不一等问题,提高显示屏的画质显示效果</p>	张	106
3	视频处理器	<p>1、采用2U标准机箱,配置16路千兆网口,输出连接LED屏幕;</p> <p>2、支持单机最大带载1048万像素点,最宽16384或最高8192像素;</p> <p>3、支持1路DP1.2、1路HDMI2.0、2路HDMI1.4、2路DVI视频信号输入;</p> <p>4、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p> <p>5、支持6画面显示,画面大小和位置可自由调节;</p> <p>6、支持16个场景的保存和调用;</p> <p>7、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p> <p>8、为保证产品能够持久运行,设备通过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p>	台	1

		<p>护、电气绝缘、抗电强度试验、脉冲试验和电压冲击试验、防火防护外壳均检验合格。</p> <p>9、为保证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设备支持通过多功能卡的配合实现自动亮度调节，根据环境照度的改变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p> <p>10、视频源支持RGB444, YCbCr444, YCbCr422等格式，视频源帧率可支持23.98/24/25/29.97/30/50/59.94/60/100/120HZ</p> <p>11、设备通过USB直接连接，支持多达16台设备同时调节亮度、色温和设备间的同步，符合大规模高标准活动的低延迟要求</p> <p>12、内部Vsync，可以产生固定的帧率，支持设备内部生成Vsync同步锁定信号，不仅可避免视频信号Vsync不稳定导致的画面异常问题，还可以锁定输出60/100/120Hz高帧率高画质画面</p> <p>13、支持最小64x64像素点裁剪，支持最宽16384像素点或者最高8192像素点裁剪，可裁剪任意画面位置，支持裁剪后缩放</p> <p>14、支持最小64x64像素点最小缩放，支持任意信号缩放，支持缩放最宽16384像素点:最高8192像素点:支持裁剪后缩放;支持画中画缩放</p> <p>15、可输出最多6路视频图像，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输出图像进行叠加、缩放、设置输出位置和图层等操作。多画面最大带载16588800像素点，支持2路3840X2160信号同时上屏</p> <p>16、支持倍频功能，30HZ信号输入可转换为60Hz信号输出</p> <p>17、支持软件调节显示画面的亮度补偿、色调、饱和度、对比度，提升画面显示效果</p> <p>18、在同一局域网内和手机/平板连接后，可通过手机/平板APP控制设备;支持黑屏、冻结、定时设置;支持对亮度、色温、对比度、饱和度、色调、亮度补偿进行调节;支持预设模式、EDID管理、探测接收卡输入信号管理</p> <p>19、支持 16 种预置模式无缝切换，每个预置模式包含视频源的图层、缩放大小、裁剪色调、饱和度、亮度补偿、对比度、色域亮度、色温并且可以通过前面板的旋钮直接加载画面，更加简便</p> <p>20、支持低亮高灰，小间距LED显示屏的亮度10%以下，灰度损失的程度在人眼难以觉察的范围，此功能可以在低亮度的情况下表现更广灰阶范围</p> <p>21、精确颜色管理，支持对屏幕的不同色彩空间颜色之间的转化，可以保证LED屏幕显示图片的准确性</p> <p>22、支持高级修缝功能，通过软件、发送卡和接收卡配合，快速修复显示屏模块之间、箱体之间的缝隙</p> <p>23、支持23.98Hz至120HZ动态帧率</p>		
4	钢结构支架	<p>1、LED屏幕包边，屏幕装修包边处理，包边可完全阻挡屏幕上方可能出现的滴落水流。</p> <p>2、大屏幕钢结构制作，钢结构要求：  (1) 按照国家钢结构设计规范，满足屏体安全承载需求制；  (2) 显示屏支撑钢结构材料采用国标，不可采用非标材料；  (3) 钢结构防锈处理，颜色由采购人选取。</p>	套	1
5	智能配电柜	<p>1、160KW智能配电柜；</p> <p>▲2、设备具有丰富的接口，USB*1、LAN*1、WANT*1、4ANT*1、S-12V*1、SD: 1、TH*1、CAN*1、TPD*1、HL-M*1、HL-S*1、DL-S*1、SB-RST*1、485*1、输入12V*1、CDI*1。（提供设备实物高清照片，并在照片中用箭头/文字标出每个接口位置，同时提供接口功能对照表，加盖原厂公章）</p>	台	1

	<p>▲3、设备面板自带触控液晶显示屏可查看设备电压、电流、使用电量、设备号、IP地址、WLAN账号、温度、湿度、运行情况等，显示屏还可显示使用单位名称及财产编号/项目编号。 （提供产品功能高清照片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4、支持局域网电脑控制（RJ45）、中控iPad控制（485）、无线遥控（2.4GHz）、WLAN移动端软件控制、86盒触控面板控制、4G无线控制可选。</p> <p>5、支持PC端局域网远程设置时间，可设置500个以上启动时间及关闭时间；支持手机小程序或APP端远程进行时间设置，可设置启动时间及关闭时间，在时间启动范围内，温度启动将可设置如0℃-60℃启动第1路-8路可选，可设置多个温度启动。</p> <p>6、遥控器配备实时动态显示设备开关状态、操作指令执行结果。按键支持视觉提示（如按开启时遥控器指示灯亮起、无效指令则无反应），无需频繁往返现场或查看终端设备，操作状态通过指示灯实时可视化反馈，显著提升人机交互效率与可靠性。</p> <p>7、按一下强制启动、按一下强制关闭、长按3秒启用智能模式。</p> <p>▲8、气溶胶灭火装置采用热启动设计，其内置的感温元件在接触明火或环境温度升至阈值时，会通过熔断或直接引燃的方式启动触发机制，进而引发装置内部的化学反应，迅速释放灭火气溶胶以扑灭火源。</p> <p>▲9、设备具有无电密码锁，无电密码锁采用无源设计，无需外接电源或内置电池，避免了因电池电量耗尽而导致无法开锁的情况，同时也减少了电池维护成本和环境污染。开锁时由外部设备（如电子钥匙）反向供电，供电电压为3.7V-4.2VDC，开锁电流≤50mA。操作记录反馈：可向配套的电子钥匙反馈操作记录，记录包括开锁时间、开锁方式等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对电箱的开启情况进行追溯和管理，及时掌握电箱的使用动态。每把锁具拥有64位编码锁ID标识，具有唯一性，便于管理和识别。同时，配备16位通讯密码区别不同片区锁，有效防止串开现象，提高锁具的安全性。</p> <p>▲10、支持与AI视频安全过滤系统联动，当LED显示屏播放违规视频或文字持续1-10秒（时长可配置）时，系统将触发显示屏主电源配电柜自动关闭；同时可同步触发扩展配电柜的关闭指令，实现主配电系统与子配电系统的协同联动关停。</p> <p>▲11、设备具备多种安全认证，支持身份证识别、Ukey数字密钥、动态二维码/短信密码登录。</p> <p>▲12、一级登录验证：设备登录系统时，需强制插入Ukey数字密钥完成解码验证；同时，系统将同步校验当前位置信息，仅当位置信息与预存的项目授权区域完全匹配时，方可通过解码并解锁功能设置权限。二级登录验证：登录设备主操作页面时，需通过移动端应用扫描PC端软件生成的实时二维码，由系统自动生成一次性动态密码；输入该动态密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主页面进行基础操作。三级设置验证：进入参数配置页面时，需先完成设备与手机的绑定；操作时，通过已绑定设备的手机扫描PC端设置页面二维码，生成专属动态密码，凭此密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参数配置操作。四级验证：即最高级别的管理员密码，无需绑定设备，直接输入即可登录系统，用于应急场景下的权限管理。</p> <p>▲13、设备支持密钥地址校验，在用户首次激活设备或执行关键功能配置操作时，系统将自动触发设备校验机制，对设备出</p>		
--	--	--	--

		<p>厂时预存的销售地址信息与当前通过定位获取或用户手动录入的安装地址信息进行比较。若经系统多维度校验判定二者不匹配，设备的设置功能入口将被系统自动执行临时锁定操作，导致用户无法访问设置界面进行任何参数配置操作。</p> <p>▲14、支持通过PC端软件执行设备升级及编号下发操作；编号下发过程中，可通过文件导入方式配置项目名称与财产编号，确保设备标识的唯一性。（提供PC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5、设备支持通过手机端控制软件下发新的WIFI密码。手机控制软件页面首页可查看设备是否在线并且可修改设备名称，也可直观显示温度、湿度、烟感告警、日期以及时间。（提供软件截图佐证并且加盖原厂公章）</p> <p>▲16、设备支持通过应用软件选择登录方式，登录方式有密码登录、身份证登录、登录UKey验证。并且具备新增账号的功能，账号和密码、身份证及电话号码均可自行修改，添加完毕后的信息可直观查看。（提供PC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7、设备的PC端软件可查看设备的连接状态是否在线以及IP地址、序列号、线路模式，并且可直接查看8路的开关状态以及进行一键开关，也具备查看功率因数、频率和光照、粉尘浓度的数值。（提供PC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8、手机控制软件页面可显示手动控制及智能控制的选项，手机控制软件页面可显示8路开关的状态及温度、湿度、烟感告警、总电量、漏电值、功率、三相电的电压及电流。（提供手机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9、设备可通过手机控制软件页面设置时间控制、烟感、温度、湿感的操作选项。（提供手机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6	辅材	<p>1、散热系统：4台2匹专用壁挂式空调</p> <p>2、辅材及其他：配套电源线、视频信号线、网线、排线、五金管材等及设备搬运、安装、调试</p>	批	1

## 二、东篮球场舞台全彩LED显示屏

1	全彩LED显示屏（东篮球场舞台）	<p>显示屏净显示尺寸为：宽<math>\geq 4800\text{mm}</math>，高<math>\geq 2700\text{mm}</math>，显示面积<math>\geq 13.056\text{m}^2</math>，整屏分辨率：1200*680</p> <p>★1、像素间距：4mm，像素构成：1R1G1B，像素密度：62500点/<math>\text{m}^2</math>，分辨率：80×40</p> <p>2、白平衡亮度：<math>\geq 6200\text{cd}/\text{m}^2</math>，亮度均匀性<math>\geq 99.3\%</math>，</p> <p>3、色温1000K-25000K可调，并可自定义色温值，可设：100%，75%，50%，25%多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p> <p>★4、对比度：<math>\geq 8000:1</math>，刷新率：<math>\geq 7680\text{Hz}</math>，换帧频率：50Hz&amp;60Hz</p> <p>▲5、基色主波长误差：按SJ/T 11141-2017 5.10.4规定，灯芯的波长误差<math>\leq 1\text{nm}</math>，亮度误差：1.2%</p> <p>▲6、灰度等级：22bit，支持1024级无灰度损失调节，亮度、灰度、色度可有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p> <p>▲7、模组错位置：<math>\leq 0.6\%</math>，箱体平整度：<math>\leq 0.03\text{mm}</math>，箱体间缝隙：<math>\leq 0.04\text{mm}</math></p> <p>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math>\leq 0.08\%</math>，水平/垂直相对偏差：<math>\leq 0.5\%</math></p> <p>9、峰值功耗：638W/<math>\text{m}^2</math>，平均功耗：211W/<math>\text{m}^2</math>，模组表面绝缘：<math>&gt;1000\text{M}\Omega</math></p>	套	1
---	------------------	--	---	---

	<p>10、采用PFC电源供电，LED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不小于93%，转换效率不小于89%。符合GB 20943-2013附录A规定</p> <p>▲11、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60%</p> <p>12、按照GB 4943.1-2022标准进行温升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8小时，模组表面温升&lt;15℃</p> <p>13、产品通过耐压试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无危害试验、盐雾试验</p> <p>14、依照GB 4943.1-2022标准相关要求I(漏)≤1.33mA/m<sup>2</sup></p> <p>15、能效等级：1级，能源效率值：5cd/W</p> <p>16、PCB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及单元整体/箱体，应满足V-0级要求</p> <p>17、LED显示屏最高工作环境温度下，相对湿度97%-93%，通电工作48h，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p> <p>18、高温60℃，湿度不低于95%，保持时间不低于6h；湿度保持不变，降温至30℃，保持时间不低于8h，中间转换时间不小于1h，常温恢复2h，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p> <p>19、符合IP65防护等级</p> <p>20、将受试样品放入-30℃-50℃，通电工作8h，再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p> <p>21、使用寿命：≥100000小时，MTBF≥100000小时</p> <p>22、荧光紫外灯老化试验，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无异常，颜色无变化</p> <p>23、NTSC色域覆盖率：≥120%NTSC，灯珠色域满足16bit, 281万亿色，支持BT2020、DCIP3、BT. 709、sRGB等多种色域转换</p> <p>24、LED灯珠抗拉机械强度：≥1.5kg，抗拉强度≥240Mpa，屈服强度≥180Mpa，硬度不小于80HB</p> <p>25、断电3次，每次间隔5s并恢复通电，模组功能正常，显示正常</p> <p>26、电源座采用镀金工艺处理，镀金厚度4.1um，筒牛镀金工艺处理厚度3.8nm</p> <p>27、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1%，漏光度≤0.5cd/m<sup>2</sup></p> <p>28、产品可应用纳米图层，采用真空气相沉积技术，将复合保护膜均匀覆盖到LED显示模组表面，实现防潮、防泼溅的功能</p> <p>29、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等功能</p> <p>30、可实现以下软件功能：</p> <p>(1) LED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p> <p>(2) LED显示屏具有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p> <p>(3) LED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p> <p>(4) 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式 30min, 使屏体从10%到100%逐步显示，提升产品稳定性</p> <p>31、采用网线传导加干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的失泄密及防止劫持关设备</p> <p>32、PCB采用FR-4材质，灯驱合一，多层线路板HDI设计，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 块安装的稳定性和抗氧化性，2层电路板结构设计，采用消隐电路设计，电流分布均匀，功耗小、散热快，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多层盲</p>		
--	--	--	--

		<p>孔设计及沉金工艺设计</p> <p>33、衰减率(出厂老化三年后送样检测)≤15%</p> <p>▲34、智能Ai除湿功能,自动检测长时间没使用屏体时,通过预热灯珠,蒸发掉内部湿气,启动除湿模式,提升产品稳定性</p> <p>35、表面及边缘点火,点火时间30秒时,FS≤150mm,未引燃滤纸</p> <p>36、具备20条以上可选择的gamma 矫正曲线,可根据要求自行调整。校正数据存储在模块里,并可灰度;支持亮度、色度逐点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lt;5%37、支持热插拔,具有热拔插检测电路,检测是否有模组更换</p> <p>★38、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节能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2	接收卡	<p>1、采用12路HUB75接口,输出信号至LED模组;</p> <p>2、支持24组并行RGB全彩数据或32组串行RGB数据;</p> <p>3、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p> <p>4、为保证产品具备防火防护条件,接收卡表面阻燃达V-0级</p> <p>5、为保证画面同步性,接收卡支持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端延迟达到一帧</p> <p>6、为确保画面流畅性,接收卡支持配合帧率倍频最高输出240Hz7、为保证维护便捷性,接收卡参数支持云端备份与恢复</p> <p>8、为保证低亮环境显示效果,接收卡支持低灰指定校正系数。</p> <p>9、为保证产品功能的全面性,支持色温调节、亮色度校正、快速升级和下发校正系数、箱体标定、3D显示、模组构造、环路备份、网线误码侦测、千兆网卡等功能。</p> <p>10、支持网口标序功能,不同网口和不同主控采用不同颜色显示,方便维护。</p> <p>11、可通过软件快速调节箱体或者模组拼接导致的亮暗线问题,调节过程实时生效,简单方便12、支持低亮高灰,显示屏在降低亮度时能保持灰阶的完整无损失、完美显示,呈现低亮度高灰阶的显示效果。</p> <p>13、支持8bit精度的亮色度一体化逐点校正,有效消除色差,均匀性不一等问题,提高显示屏的画质显示效果</p>	张	18
3	视频处理器	<p>1、网口最大带载为 130万像素,最宽4096 像素,最高2560 像素,支持同步输入画面缩放显示</p> <p>2、HDMI最大可输出1920X1200@60Hz画面</p> <p>3、支持同步输入显示或者异步播放显示,支持设置同异步优先级</p> <p>4、处理性能强大,支持4K H265/H.264硬解码、4KVP9解码播放</p> <p>5、支持多种发布方式U盘、USB线、WIFI、3G、4G、APP、电脑客户端</p> <p>6、兼容多平台发布节目Windows、macOS、IOS、Android</p> <p>7、支持长条屏超 4096 宽度的图文显示</p> <p>8、支持多台设备画面完全同步</p> <p>9、支持集群发布、集群控制</p> <p>10、支持多节目类型:图片、视频、TXT、RTF、Word、Excel、PPT、中国天气、全球天气、环境信息、多风格时钟、计时器、网页、流媒体、新闻、摄像头节目</p> <p>11、支持U盘即插即播</p> <p>12、支持画面分割,4个视频窗口、多个图文、滚动字幕、</p>	台	1

		<p>LOGO、日期时间星期,实现自由分屏功能,不同区域显示不同内容</p> <p>13、云发布服务器安全可靠,AES加密服务、防网络 DDOS 攻击、WFA防火墙、HTTPS加密通道</p> <p>14、支持HTTPRestfulAP二次开发,提供 JSON、MODBUS等协议接口,可用于基于设备或服务器的二次开发,满足客户的二次开发需求</p> <p>15、网警功能,通过云服务器,实现全部设备一键黑屏功能。</p> <p>16、在线时长统计,通过云服务器,可以查看播放盒指定时间段内累计在线时长和开关机次数</p> <p>17、电子围栏,通过云服务器,播放盒可以在指定时间播放不同区域的不同广告内容,并修改屏幕的亮度、音量和色温。</p> <p>18、定位和可视化,可以查看播放盒定位、移动轨迹、热力图</p> <p>19、支持HDMI输入画面缩放功能,支持多台设备同步级联,HDMIloop功能,实现多台设备画面拼接、或者画面同步功能</p> <p>20、支持画面旋转,全方位360°画面角度调整</p> <p>21、支持双WiFi功能,WiFi和热点同时在线</p> <p>22、最大解析能力4K分辨率视频、8K分辨率图片</p>		
4	钢结构支架	<p>1、LED屏幕包边,屏幕装修包边处理,包边可完全阻挡屏幕上方可能出现的滴落水流。</p> <p>2、大屏幕钢结构制作,钢结构要求:</p> <p>(1)按照国家钢结构设计规范,满足屏体安全承载需求制;</p> <p>(2)显示屏支撑钢结构材料采用国标,不可采用非标材料;</p> <p>(3)钢结构防锈处理,颜色由采购人选取。</p>	套	1
5	智能配电柜	<p>1、20KW智能配电柜;</p> <p>▲2、设备具有丰富的接口,USB*1、LAN*1、WANT*1、4ANT*1、S-12V*1、SD: 1、TH*1、CAN*1、TPD*1、HL-M*1、HL-S*1、DL-S*1、SB-RST*1、485*1、输入12V*1、CDI*1。(提供设备实物高清照片,并在照片中用箭头/文字标出每个接口位置,同时提供接口功能对照表,加盖原厂公章)</p> <p>▲3、设备面板自带触控液晶显示屏可查看设备电压、电流、使用电量、设备号、IP地址、WLAN账号、温度、湿度、运行情况等,显示屏还可显示使用单位名称及财产编号/项目编号。(提供产品功能高清照片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4、支持局域网电脑控制(RJ45)、中控iPad控制(485)、无线遥控(2.4GHz)、WLAN移动端软件控制、86盒触控面板控制、4G无线控制可选。</p> <p>5、支持PC端局域网远程设置时间,可设置500个以上启动时间及关闭时间;支持手机小程序或APP端远程进行时间设置,可设置启动时间及关闭时间,在时间启动范围内,温度启动将可设置如0℃-60℃启动第1路-8路可选,可设置多个温度启动。</p> <p>6、遥控器配备实时动态显示设备开关状态、操作指令执行结果。按键支持视觉提示(如按开启时遥控器指示灯亮起、无效指令则无反应),无需频繁往返现场或查看终端设备,操作状态通过指示灯实时可视化反馈,显著提升人机交互效率与可靠性。</p> <p>7、按一下强制启动、按一下强制关闭、长按3秒启用智能模式。</p> <p>▲8、气溶胶灭火装置采用热启动设计,其内置的感温元件在接触明火或环境温度升至阈值时,会通过熔断或直接引燃的方式启动触发机制,进而引发装置内部的化学反应,迅速释放灭火气溶胶以扑灭火源。</p>	台	1

	<p>▲9、设备具有无电密码锁，无电密码锁采用无源设计，无需外接电源或内置电池，避免了因电池电量耗尽而导致无法开锁的情况，同时也减少了电池维护成本和环境污染。开锁时由外部设备（如电子钥匙）反向供电，供电电压为3.7V-4.2VDC，开锁电流≤50mA。操作记录反馈：可向配套的电子钥匙反馈操作记录，记录包括开锁时间、开锁方式等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对电箱的开启情况进行追溯和管理，及时掌握电箱的使用动态。每把锁具拥有64位编码锁ID标识，具有唯一性，便于管理和识别。同时，配备16位通讯密码区别不同片区锁，有效防止串开现象，提高锁具的安全性。</p> <p>▲10、支持与AI视频安全过滤系统联动，当LED显示屏播放违规视频或文字持续1-10秒（时长可配置）时，系统将触发显示屏主电源配电柜自动关闭；同时可同步触发扩展配电柜的关闭指令，实现主配电系统与子配电系统的协同联动关停。</p> <p>▲11、设备具备多种安全认证，支持身份证识别、Ukey数字密钥、动态二维码/短信密码登录。</p> <p>▲12、一级登录验证：设备登录系统时，需强制插入Ukey数字密钥完成解码验证；同时，系统将同步校验当前位置信息，仅当位置信息与预存的项目授权区域完全匹配时，方可通过解码并解锁功能设置权限。二级登录验证：登录设备主操作页面时，需通过移动端应用扫描PC端软件生成的实时二维码，由系统自动生成一次性动态密码；输入该动态密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主页面进行基础操作。三级设置验证：进入参数配置页面时，需先完成设备与手机的绑定；操作时，通过已绑定设备的手机扫描PC端设置页面二维码，生成专属动态密码，凭此密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参数配置操作。四级验证：即最高级别的管理员密码，无需绑定设备，直接输入即可登录系统，用于应急场景下的权限管理。</p> <p>▲13、设备支持密钥地址校验，在用户首次激活设备或执行关键功能配置操作时，系统将自动触发设备校验机制，对设备出厂时预存的销售地址信息与当前通过定位获取或用户手动录入的安装地址信息比对。若经系统多维度校验判定二者不匹配，设备的设置功能入口将被系统自动执行临时锁定操作，导致用户无法访问设置界面进行任何参数配置操作。</p> <p>▲14、支持通过PC端软件执行设备升级及编号下发操作；编号下发过程中，可通过文件导入方式配置项目名称与财产编号，确保设备标识的唯一性。（提供PC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5、设备支持通过手机端控制软件下发新的WIFI密码。手机控制软件页面首页可查看设备是否在线并且可修改设备名称，也可直观显示温度、湿度、烟感告警、日期以及时间。（提供软件截图佐证并且加盖原厂公章）</p> <p>▲16、设备支持通过应用软件选择登录方式，登录方式有密码登录、身份证登录、登录UKey验证。并且具备新增账号的功能，账号和密码、身份证及电话号码均可自行修改，添加完毕后的信息可直观查看。（提供PC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7、设备的PC端软件可查看设备的连接状态是否在线以及IP地址、序列号、线路模式，并且可直接查看8路的开关状态以及进行一键开关，也具备查看功率因数、频率和光照、粉尘浓度的数值。（提供PC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8、手机控制软件页面可显示手动控制及智能控制的选项，手机控制软件页面可显示8路开关的状态及温度、湿度、烟感</p>		
--	---	--	--

		告警、总电量、漏电值、功率、三相电的电压及电流。（提供手机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 ▲19、设备可通过手机控制软件页面设置时间控制、烟感、温度、湿感的操作选项。（提供手机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		
6	辅材	1、散热系统：1台1.5匹专用壁挂式空调 2、辅材及其他：配套电源线、视频信号线、网线、排线、五金管材等及设备搬运、安装、调试	批	1

### 三、达智楼大阶梯正上方全彩LED显示屏

1	全彩LED显示屏（达智楼大阶梯正上方）	<p>显示屏净显示尺寸为：宽<math>\geq 8320\text{mm}</math>，高<math>\geq 4800\text{mm}</math>，显示面积<math>\geq 39.936\text{m}^2</math>，整屏分辨率：2080*1200</p> <p>★1、像素间距：4mm，像素构成：1R1G1B，像素密度：62500点/<math>\text{m}^2</math>，分辨率：80×40</p> <p>2、白平衡亮度：<math>\geq 6200\text{cd}/\text{m}^2</math>，亮度均匀性<math>\geq 99.3\%</math>，</p> <p>3、色温1000K-25000K可调，并可自定义色温值，可设：100%，75%，50%，25%多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p> <p>★4、对比度：<math>\geq 8000:1</math>，刷新率：<math>\geq 7680\text{Hz}</math>，换帧频率：50Hz&amp;60Hz</p> <p>▲5、基色主波长误差：按SJ/T 11141-2017 5.10.4规定，灯芯的波长误差<math>\leq 1\text{nm}</math>，亮度误差：1.2%</p> <p>▲6、灰度等级：22bit，支持1024级无灰度损失调节，亮度、灰度、色度可有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p> <p>▲7、模组错位置：<math>\leq 0.6\%</math>，箱体平整度：<math>\leq 0.03\text{mm}</math>，箱体间缝隙：<math>\leq 0.04\text{mm}</math></p> <p>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math>\leq 0.08\%</math>，水平/垂直相对偏差：<math>\leq 0.5\%</math></p> <p>9、峰值功耗：638W/<math>\text{m}^2</math>，平均功耗：211W/<math>\text{m}^2</math>，模组表面绝缘：<math>&gt;1000\text{M}\Omega</math></p> <p>10、采用PFC电源供电，LED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不小于93%，转换效率不小于89%。符合GB 20943-2013附录A规定</p> <p>▲11、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60%</p> <p>12、按照GB 4943.1-2022标准进行温升测试，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8小时，模组表面温升<math>&lt;15^\circ\text{C}</math></p> <p>13、产品通过耐压试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无危害试验、盐雾试验</p> <p>14、依照GB 4943.1-2022标准相关要求I(漏)<math>\leq 1.33\text{mA}/\text{m}^2</math></p> <p>15、能效等级：1级，能源效率值：5cd/W</p> <p>16、PCB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及单元整体/箱体，应满足V-0级要求</p> <p>17、LED显示屏最高工作环境下，相对湿度97%-93%，通电工作48h，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p> <p>18、高温60℃，湿度不低于95%，保持时间不低于6h；湿度保持不变，降温至30℃，保持时间不低于8h，中间转换时间不小于1h，常温恢复2h，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正常</p> <p>19、符合IP65防护等级</p> <p>20、将受试样品放入-30℃-50℃，通电工作8h，再恢复到常温。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p> <p>21、使用寿命：<math>\geq 100000</math>小时，MTBF<math>\geq 100000</math>小时</p> <p>22、荧光紫外灯老化试验，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无异常，颜色</p>	套	1
---	---------------------	---	---	---

		<p>无变化</p> <p>23、NTSC色域覆盖率：≥120%NTSC，灯珠色域满足16bit,281 万亿色，支持BT2020、DCIP3、BT.709、sRGB等多种色域转换</p> <p>24、LED灯珠抗拉机械强度：≥1.5kg，抗拉强度≥240Mpa，屈 服强度≥180Mpa，硬度不小于80HB</p> <p>25、断电3次，每次间隔5s并恢复通电，模组功能正常，显示 正常</p> <p>26、电源座采用镀金工艺处理，镀金厚度4.1um，筒牛镀金工艺 处理厚度3.8nm</p> <p>27、屏体正面为亚黑处理，反光率≤1%，漏光度≤0.5cd/m<sup>2</sup></p> <p>28、产品可应用纳米图层，采用真空气相沉积技术，将复合防 护膜均匀覆盖到LED显示模组表面，实现防潮、防泼溅的功能</p> <p>29、显示屏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 功能，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等功能</p> <p>30、可实现以下软件功能： （1）LED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故障自动告 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 （2）LED显示屏具有坏点、失控点侦测功能、多点测温系统， 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 命。 （3）LED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 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4）系统支持自动检测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将启动除湿模 式 30min,使屏体从10%到100%逐步显示，提升产品稳定性</p> <p>31、采用网线传导加干扰技术，使用时无需配置，接上电源后 即可实现各端口的网线传导加扰，防止传输信息的失泄密及防 止劫持关设备</p> <p>32、PCB采用FR-4材质，灯驱合一，多层线路板 HDI设计，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充分保证单模 块安装的稳 定性和抗氧化性，2层电路板结构设计，采用消隐电路设计， 电流分布均匀，功耗小、散热快，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多层盲 孔设计及沉金工艺设计</p> <p>33、衰减率(出厂老化三年后送样检测)≤15%</p> <p>▲34、智能Ai除湿功能，自动检测长时间没使用屏体时，通过 预热灯珠，蒸发掉内部湿气，启动除湿模式，提升产品稳定性</p> <p>35、表面及边缘点火，点火时间30秒时，FS≤150mm，未引燃滤 纸</p> <p>36、具备20条以上可选择的gamma 矫正曲线，可根据要求自行 调整。校正数据存储在模块里，并可灰度；支持亮度、色度逐 点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lt;5%37、支持热插拔，具有热拔 插检测电路，检测是否有模组更换</p> <p>★38、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节能认证，并提供证书 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2	接收卡	<p>1、采用12路HUB75接口，输出信号至LED模组；</p> <p>2、支持24组并行RGB全彩数据或32组串行RGB数据；</p> <p>3、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 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p> <p>4、为保证产品具备防火防护条件，接收卡表面阻燃达V-0级</p> <p>5、为保证画面同步性，接收卡支持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 端延迟达到一帧</p> <p>6、为确保画面流畅性，接收卡支持配合帧率倍频最高输出 240Hz7、为保证维护便捷性，接收卡参数支持云端备份与恢复</p> <p>8、为保证低亮环境显示效果，接收卡支持低灰指定校正系数</p>	张	41

		<p>9、为保证产品功能的全面性，支持色温调节、亮色度校正、快速升级和下发校正系数、箱体标定、3D显示、模组构造、环路备份、网线误码侦测、千兆网卡等功能。</p> <p>10、支持网口标序功能，不同网口和不同主控采用不同颜色显示，方便维护。</p> <p>11、可通过软件快速调节箱体或者模组拼接导致的亮暗线问题，调节过程实时生效，简单方便</p> <p>12、支持低亮高灰，显示屏在降低亮度时能保持灰阶的完整无损失、完美显示，呈现低亮度高灰阶的显示效果。</p> <p>13、支持8bit精度的亮色度一体化逐点校正，有效消除色差，均匀性不一等问题，提高显示屏的画质显示效果</p>		
3	视频处理器	<p>1、采用2U标准机箱，配置16路千兆网口，输出连接LED屏幕；</p> <p>2、支持单机最大带载1048万像素点，最宽16384或最高8192像素；</p> <p>3、支持1路DP1.2、1路HDMI2.0、2路HDMI1.4、2路DVI视频信号输入；</p> <p>4、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4096×2160@60Hz；</p> <p>5、支持6画面显示，画面大小和位置可自由调节；</p> <p>6、支持16个场景的保存和调用；</p> <p>7、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p> <p>8、为保证产品能够持久运行，设备通过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电气绝缘、抗电强度试验、脉冲试验和电压冲击试验、防火防护外壳均检验合格。</p> <p>9、为保证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设备支持通过多功能卡的配合实现自动亮度调节，根据环境照度的改变自动调节显示屏亮度。</p> <p>10、视频源支持RGB444，YCbCr444，YCbCr422等格式，视频源帧率可支持23.98/24/25/29.97/30/50/59.94/60/100/120HZ</p> <p>11、设备通过USB直接连接，支持多达16台设备同时调节亮度、色温和设备间的同步，符合大规模高标准活动的低延迟要求</p> <p>12、内部Vsync，可以产生固定的帧率，支持设备内部生成Vsync同步锁定信号，不仅可避免视频信号Vsync不稳定导致的画面异常问题，还可以锁定输出60/100/120Hz高帧率高画质画面</p> <p>13、支持最小64x64像素点裁剪，支持最宽16384像素点或者最高8192像素点裁剪，可裁剪任意画面位置，支持裁剪后缩放</p> <p>14、支持最小64x64像素点最小缩放，支持任意信号缩放，支持缩放最宽16384像素点:最高8192像素点:支持裁剪后缩放;支持画中画缩放</p> <p>15、可输出最多6路视频图像，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输出图像进行叠加、缩放、设置输出位置和图层等操作。多画面最大带载16588800像素点，支持2路3840X2160信号同时上屏</p> <p>16、支持倍频功能，30HZ信号输入可转换为60Hz信号输出</p> <p>17、支持软件调节显示画面的亮度补偿、色调、饱和度、对比度，提升画面显示效果</p> <p>18、在同一局域网内和手机/平板连接后，可通过手机/平板APP控制设备;支持黑屏、冻结、定时设置;支持对亮度、色温、对比度、饱和度、色调、亮度补偿进行调节;支持预设模式、EDID管理、探测接收卡输入信号管理</p> <p>19、支持 16 种预置模式无缝切换，每个预置模式包含视频源</p>	台	1

		<p>的图层、缩放大小、裁剪色调、饱和度、亮度补偿、对比度、色域亮度、色温并且可以通过前面板的旋钮直接加载画面，更加简便</p> <p>20、支持低亮高灰，小间距LED显示屏的亮度10%以下，灰度损失的程度在人眼难以觉察的范围，此功能可以在低亮度的情况下表现更广灰阶范围</p> <p>21、精确颜色管理，支持对屏幕的不同色彩空间颜色之间的转化，可以保证LED屏幕显示图片的准确性</p> <p>22、支持高级修缝功能，通过软件、发送卡和接收卡配合，快速修复显示屏模块之间、箱体之间的缝隙</p> <p>23、支持23.98Hz至120HZ动态帧率</p>		
4	钢结构支架	<p>1、LED屏幕包边，屏幕装修包边处理，包边可完全阻挡屏幕上方可能出现的滴落水流。</p> <p>2、大屏幕钢结构制作，钢结构要求：          (1) 按照国家钢结构设计规范，满足屏体安全承载需求制；          (2) 显示屏支撑钢结构材料采用国标，不可采用非标材料；          (3) 钢结构防锈处理，颜色由采购人选取。</p>	套	1
5	智能配电箱	<p>1、60KW智能配电箱；</p> <p>▲2、设备具有丰富的接口，USB*1、LAN*1、WANT*1、4ANT*1、S-12V*1、SD: 1、TH*1、CAN*1、TPD*1、HL-M*1、HL-S*1、DL-S*1、SB-RST*1、485*1、输入12V*1、CDI*1。（提供设备实物高清照片，并在照片中用箭头/文字标出每个接口位置，同时提供接口功能对照表，加盖原厂公章）</p> <p>▲3、设备面板自带触控液晶显示屏可查看设备电压、电流、使用电量、设备号、IP地址、WLAN账号、温度、湿度、运行情况等，显示屏还可显示使用单位名称及财产编号/项目编号。（提供产品功能高清照片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4、支持局域网电脑控制（RJ45）、中控iPad控制（485）、无线遥控（2.4GHz）、WLAN移动端软件控制、86盒触控面板控制、4G无线控制可选。</p> <p>5、支持PC端局域网远程设置时间，可设置500个以上启动时间及关闭时间；支持手机小程序或APP端远程进行时间设置，可设置启动时间及关闭时间，在时间启动范围内，温度启动将可设置如0℃-60℃启动第1路-8路可选，可设置多个温度启动。</p> <p>6、遥控器配备实时动态显示设备开关状态、操作指令执行结果。按键支持视觉提示（如按开启时遥控器指示灯亮起、无效指令则无反应），无需频繁往返现场或查看终端设备，操作状态通过指示灯实时可视化反馈，显著提升人机交互效率与可靠性。</p> <p>7、按一下强制启动、按一下强制关闭、长按3秒启用智能模式。</p> <p>▲8、气溶胶灭火装置采用热启动设计，其内置的感温元件在接触明火或环境温度升至阈值时，会通过熔断或直接引燃的方式启动触发机制，进而引发装置内部的化学反应，迅速释放灭火气溶胶以扑灭火源。</p> <p>▲9、设备具有无电密码锁，无电密码锁采用无源设计，无需外接电源或内置电池，避免了因电池电量耗尽而导致无法开锁的情况，同时也减少了电池维护成本和环境污染。开锁时由外部设备（如电子钥匙）反向供电，供电电压为3.7V-4.2VDC，开锁电流≤50mA。操作记录反馈：可向配套的电子钥匙反馈操作记录，记录包括开锁时间、开锁方式等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对电箱的开启情况进行追溯和管理，及时掌握电箱的使用动态</p>	台	1

		<p>。每把锁具拥有64位编码锁ID标识，具有唯一性，便于管理和识别。同时，配备16位通讯密码区别不同片区锁，有效防止串开现象，提高锁具的安全性。</p> <p>▲10、支持与AI视频安全过滤系统联动，当LED显示屏播放违规视频或文字持续1-10秒（时长可配置）时，系统将触发显示屏主电源配电柜自动关闭；同时可同步触发扩展配电柜的关闭指令，实现主配电系统与子配电系统的协同联动关停。</p> <p>▲11、设备具备多种安全认证，支持身份证识别、Ukey数字密钥、动态二维码/短信密码登录。</p> <p>▲12、一级登录验证：设备登录系统时，需强制插入Ukey数字密钥完成解码验证；同时，系统将同步校验当前位置信息，仅当位置信息与预存的项目授权区域完全匹配时，方可通过解码并解锁功能设置权限。二级登录验证：登录设备主操作页面时，需通过移动端应用扫描PC端软件生成的实时二维码，由系统自动生成一次性动态密码；输入该动态密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主页面进行基础操作。三级设置验证：进入参数配置页面时，需先完成设备与手机的绑定；操作时，通过已绑定设备的手机扫描 PC端设置页面二维码，生成专属动态密码，凭此密码验证通过后，方可进行参数配置操作。四级验证：即最高级别的管理员密码，无需绑定设备，直接输入即可登录系统，用于应急场景下的权限管理。</p> <p>▲13、设备支持密钥地址校验，在用户首次激活设备或执行关键功能配置操作时，系统将自动触发设备校验机制，对设备出厂时预存的销售地址信息与当前通过定位获取或用户手动录入的安装地址信息进行比较。若经系统多维度校验判定二者不匹配，设备的设置功能入口将被系统自动执行临时锁定操作，导致用户无法访问设置界面进行任何参数配置操作。</p> <p>▲14、支持通过PC端软件执行设备升级及编号下发操作；编号下发过程中，可通过文件导入方式配置项目名称与财产编号，确保设备标识的唯一性。（提供PC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5、设备支持通过手机端控制软件下发新的WIFI密码。手机控制软件页面首页可查看设备是否在线并且可修改设备名称，也可直观显示温度、湿度、烟感告警、日期以及时间。（提供软件截图佐证并且加盖原厂公章）</p> <p>▲16、设备支持通过应用软件选择登录方式，登录方式有密码登录、身份证登录、登录UKey验证。并且具备新增账号的功能，账号和密码、身份证及电话号码均可自行修改，添加完毕后的信息可直观查看。（提供PC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7、设备的PC端软件可查看设备的连接状态是否在线以及IP地址、序列号、线路模式，并且可直接查看8路的开关状态以及进行一键开关，也具备查看功率因数、频率和光照、粉尘浓度的数值。（提供PC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8、手机控制软件页面可显示手动控制及智能控制的选项，手机控制软件页面可显示8路开关的状态及温度、湿度、烟感告警、总电量、漏电值、功率、三相电的电压及电流。（提供手机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p>▲19、设备可通过手机控制软件页面设置时间控制、烟感、温度、湿感的操作选项。（提供手机端软件截图佐证并盖原厂公章）</p>		
6	辅材	<p>1、散热系统：2台2匹专用壁挂式空调</p> <p>2、辅材及其他：配套电源线、视频信号线、网线、排线、五</p>	批	1

	金管材等及设备搬运、安装、调试		
<b>▲报价要求</b>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p> <p>(1) 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设备安装、培训费（含教材费、场地租用）；</p> <p>(5) 履约验收的费用；</p> <p>(6)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b>▲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b>	<p>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p>		
<b>▲合同签订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b>	<p>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p>		
<b>▲售后服务要求</b>	<p>下述服务内容的费用要求已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p> <p>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p> <p>2、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p> <p>3、交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b>▲质量保证</b>	<p>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b>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b>，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质</p>		

	<p>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提供配件和服务。</p> <p>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p> <p>4、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满足学校文体活动演出、体育赛事直播、会议背景显示及校园宣传需求。质量要求：屏幕需为户外防水防尘型，亮度清晰度、符合国家标准，质量保证。</p>
<p><b>▲验收标准</b></p>	<p>1、本项目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验收小组将出具验收报告。</p> <p>（1）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2）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验收标准：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不合格的，则将被视为违约。</p> <p>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开展相关工作。</p> <p>5、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p><b>▲包装和运输要求</b></p>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p>
<p>其他要求</p>	<p>1、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保险、遗失、破损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确保产品按要求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p> <p>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p>

	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核心产品:全彩LED显示屏。
▲节能与环保产品要求	<p>(1) 本项目核心产品“全彩LED显示屏”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LED显示屏处于有效期内的<b>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b>(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政策分(第4.3条)”的评审依据。</p> <p>(2) 投标人所投“全彩LED显示屏”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b>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b>(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政策分(第4.3条)”的评审依据。</p> <p>(3) 投标人提供的认证证书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或验收时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证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p>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注: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2)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9	★A02060900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19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00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声明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b>

	组成	<p>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本次采购货物(服务)成本、标准附件、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27.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0.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不设允许负偏离项数限制，按第四章“技术性能分”扣分规则执行（★号负偏离直接无效，▲和一般参数负偏离扣分，不因项数多而直接无效）。
3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9.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贵港市达开高级中学（采购人） 联系电话：0775-4226626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狮岭路347号 (2) 名称：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5-4598018, 18178503686 通讯地址：贵港市城区公路管理局16栋1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9.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通讯方式</p> <p>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902号</p> <p>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p>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p>《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实行市场调节价，最终以中介超市中选金额为准；代理服务费金额：<b>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元整(¥13300.00 元)</b>），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城西支行</p> <p>银行账号：2116710909100079771</p>
42	<p>解释</p> <p>其他释义</p>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5：无。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3、4、5】无

## 4. 投标委托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9.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1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本次采购货物（服务）成本、标准附件、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6.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6.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7.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实行电子在线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招标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公开招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7.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

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2.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2.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2.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2.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8. 评标程序**

### **28.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8.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 **28.3 详细评审**

28.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8.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3.2.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8.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8.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9.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30.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30.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0.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 30.1.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0.1.3 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0.1.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0.1.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0.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2 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0.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0.2.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30.2.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30.2.4 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0.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 30.2.6 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0.2.7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0.2.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9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0.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0.3.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3.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30.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0.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0.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0.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0.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0.7.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0.7.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8 特别说明**

30.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30.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七、中标和合同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2. 结果公告

32.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3. 发出中标通知书

3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4.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5. 合同授予标准

#####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5日内，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7.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7.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9.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9.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9.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9.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9.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9.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9.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9.3 投诉**

**3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9.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验收

### 40. 验收

40.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b>一、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b></p> <p><b>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2、本国产品价格扣除</b></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p>	30分

		<p>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中小企业扣除比例-本国产品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 分</p>	
2		<b>技术分</b>	54分
2.1	技术性能分	<p>(1) ★号实质性条款：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阶段逐项核对，存在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号参数视为全部满足，不参与本项评分。</p> <p>(2) 一般技术参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未标注“★”或“▲”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号重要技术指标：招标文件第二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本项累计扣分上限为30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每一项“▲”参数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投产品满足该参数要求，投标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者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者产品功能截图）。</p>	30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确定其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项目实施措施和实施团队安排能满足要求。</p> <p>二档（4分）：能保证项目实施措施和实施团队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进度计划、货物性能配置清单，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三档（6分）：能保证项目实施措施和实施团队安排充足，进度计划、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完善，方案有效、切实可行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p> <p>四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清晰完善，能针对本项目配备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和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有详细的进度计划流程（从备货、质检、分拣、运输到现场交接），团队分工明确，有应对大规模设备采购的管理、调配经验；项目实施措施具体、科学合理，针对物资的仓</p>	8分

		<p>储安全、运输防护、现场快速分发有专项方案，且可行性高；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技术培训服务的内容合理详细，能够按照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包含应急调拨预案在内的货物交付方案。</p>	
2.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①质量标准与要求；②质量保证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问题解决机制等内容，确定其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当投标方案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将被判定为该档次：方案内容与本次招标项目完全无关，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方案中的质量标准、保证措施等关键要素与项目要求严重不符；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关于质量管理的方案内容。</p> <p>二档（4分）：该档次适用于仅提供了评审标准中1项方案内容，且该方案内容经过评标委员会认定确实可行的投标文件。具体表现为：投标人可能只提供了质量标准要求，但该标准制定合理；或仅说明了质量保证体系，但体系架构完整；或只阐述了质量保证措施，但措施具体可行；或仅建立了问题解决机制，但机制健全有效。</p> <p>三档（6分）：该档次适用于提供了评审标准中2-3项方案内容，且各项内容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可能的组合包括：同时提供了质量标准要求和质量保证措施；或包含了质量保证体系和问题解决机制；或其他任意两项或三项的组合。</p> <p>四档（8分）：该档次适用于完整提供了评审标准中全部4项方案内容，且每项内容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切实可行的投标文件。这类投标方案不仅包含了明确的质量标准要求，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配备了健全的问题解决机制。</p>	8分
2.4	安装调试方案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①安装调试计划；②安装步骤；③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内容，确定其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第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或者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甚至存在未提供方案的。</p> <p>第二档（4分）：投标人仅提供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一项方案内容，但该方案内容必须切实可行，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基本需求。例如，仅提供了详细的供货计划，但缺少其他三项内容。</p>	8分

		<p>第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两项方案内容，且所有提供的方案内容都必须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比如，投标文件包含了完整的安装调试计划和详细的安装步骤，但缺少人员安排或其他内容。</p> <p>第四档（8分）：投标人完整提供了评审标准中要求的全部三项方案内容，包括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以及安装调试人员安排。所有方案内容都必须经过精心设计，具有高度的可行性，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各种需求。</p>	
<b>3</b>	<b>售后服务方案</b>		<b>8分</b>
3.1	<b>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b>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打分，确定其所属档次，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有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等条件，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具体的定期回访、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具备售后服务网络或服务支持热线，整体方案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二档的要求，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流程，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质量问题或故障有解决措施，并承诺能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退换货物承诺、产品质量后期维护等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具备售后服务对应的7*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且投入技术力量能满足维修服务需求。</p> <p>四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三档的要求，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及流程，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质量问题或故障有解决措施，并承诺能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退换货物承诺、产品质量后期维护等服务措施详细、合理，具备售后服务对应的7*24小时服务支持热线且能满足维修服务需求。</p>	8分
<b>4</b>	<b>商务分</b>		<b>8分</b>
4.1	<b>业绩分</b>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设备采购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3分
4.2	<b>信誉分</b>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满</p>	3分

		分3分。	
4.3	政策分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满分1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满分1分；</p> <p>(3) 上述证书的具体提交要求详见第二章“▲节能与环保产品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书的，对应分值不得分</p>	2分
<b>综合得分：1+2+3+4</b>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设备生产日期不能超过到院时间6个月，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对全部硬件和软件进行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期间硬件和软件能够正常运行的，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给予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免费更换或调试直至合格，验收结果应由双方盖章、签字。

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中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派出技术人员对采购方免费提供基本维护、保养等培训。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免费培训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提供产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在免费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提供上门维修。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厂家工程师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应当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事故、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在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设备进入学校后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1年（“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10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采购人完善相关报账手续后支付合同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_\_\_\_份，乙方 \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声明函（格式）：

####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及数量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元）②	小计（元）③=①×②（元）
1									
2									
N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含本次采购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年月日

##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招标单位名称）\_\_\_\_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生效，委托期限：\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